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77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、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、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書
(A09000000E_11500774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74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744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度保育共生地認證，
自115年7月27日起受理申請至同年9月30日止，請惠予協
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7月29日林保字第
1152401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資訊請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0005013>) 瀏覽詳情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該署來函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8/03 12:53:42 文 章

